

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9年8月29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崔各庄南皋路129号塑三文化创意产业园公司四楼401会议室举行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8月19日以电子邮件、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3名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朱明洪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经审议，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，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，下同）披露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46）。

表决结果：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2、《关于<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>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对2019年半年度报告审核后，认为：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；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、法人治

理和业务发展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，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48）详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。

表决结果：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3、《关于<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2019年上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同意公司《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报告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《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年8月30日